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 辦法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制定，係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藉由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措施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期達成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之成本及營造小型與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之目標。惟基於監理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並避免對既有單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業者造成過大影響，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對於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定明非屬該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

為明確規範上開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避免業者因未適度監理而損及使用者權益，爰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擬具本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定義，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草案第二條)
- 二、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草案第三條)
- 三、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年日平均餘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經計算其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一定金額，應自本辦法第四條計算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草案第五條)
- 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 辦法草案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	鑒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係以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為基礎，並以電子商務之交易款項支付為主要範圍，其收付金額高低受特定節日或相關季節影響甚鉅，爰以涵蓋業者完整營運週期之一年為計算期間，並以該一年之日平均餘額為基準，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定明為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本非屬金融特許業務範疇，為避免對既有單純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者造成過大影響，並符合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之考量，衡酌現行主要業者之營運規模及未來業務成長空間，參考新加坡支付體系監督法(Payment Systems(Oversight) Act)規定，規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一年日平均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計算：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逾一年者，以本條例施行之日前一年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計算之。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未逾一年及本條例施行後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以開始營業之日起	一、鑒於本條例施行日期非屬年之始日，考量業者計算及遵循之便利性與明確性，對於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年日平均餘額計算方式，區分首次計算及後續計算，除首次計算部分，視業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時點及期間長短，規定不同計算方式外，第二次起之後續計算，均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二、針對首次計算，區分本條例施行前已

一年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計算之。 二、後續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餘額之和除以當年天數計算之。	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逾一年、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未逾一年及本條例施行後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等情形，訂定不同計算方式，惟仍以涵蓋業者完整營運週期之一年為計算期間。
第五條 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經計算其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一定金額，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前條計算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考量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者，可能因業務成長，致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一定金額，成為本條例規範對象之電子支付機構，而須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明確法定六個月之起算時點，以利業者遵循，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